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優秀自主學習計畫評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國立北門高級中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

貳、計畫目標：落實十二年國教課綱「自發、互動、共好」理念，增進本校學生規劃自主學習內容、提升口語表達能力、奠定終身學習基礎。希望藉由評選活動使學生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善用時間，並精進計畫撰寫能力，也讓學生有互相交流、彼此借鏡之平臺，促進自我實現與同儕共好的目標。

參、主辦單位：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圖書館

肆、辦理方式：

一、實施對象：本校一年級學生，由導師初審後擇優推薦學生參加，每班至多 10 組（多人一組之計畫則以組為單位推薦）。

二、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五）止，由受推薦學生自行繳交紙本報名表、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切結書（附件一）至圖書館一樓流通櫃檯（小組報名僅需繳交一份資料，報名表及切結書共簽一份）。報名表可自行下載列印或至圖書館櫃台索取。

三、評選：

（一）評選時間：115 年 4 月 10 日（五）前完成評選。

（二）成績公告：115 年 4 月 17 日（五）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四、評選標準：

（一）計畫名稱：10%。名稱是否清楚並能涵蓋計畫內容。

（二）計畫內容：40%。自主計畫申請表中是否完整呈現以下內容：自主學習動機、學習目標、學習進度安排、預期成果。

（三）學習目標與進度安排：40%。事先是否充分評估本計畫之可行性、合理性。

（四）其他：10%。申請表內各項應填寫欄位是否完備。

伍、評審：由主辦單位邀請校內教師擔任評審。

陸、獎勵辦法：

一、優選十名，頒發獎狀及禮券一百元並記嘉獎乙次（如參賽作品未達標準，得從缺）。

二、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

三、得獎作品得於去識別化、重製成公開版本後，於校內成果展發表，並公告於學校網站，作為自主學習計畫撰寫之範例。

柒、其它規定事項：

一、「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可至本校圖書館網頁「自主學習專區>學習計畫」下載「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參考格式（週計畫）」進行撰寫，亦可自行設計或參考其他單位提供之表格，惟必須包含本校參考格式內各項內容。

二、參賽者須於報名時繳交成果檔案授權暨學術倫理切結書（附件一），若事後發現違反學術倫理如抄襲他人成果等情事，將收回獎勵，並依校規處置。

三、參賽者應同意將參賽作品提供本校師生觀摩。

捌、本計畫實施所需之各項經費由圖書館及均質化相關業務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說明中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會同相關處室討論後決議。

壹拾、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北門高級中學114學年度「自主學習計畫」評選報名表

| | | | |
|----------------------|--|--------------|--|
| 姓名 | | 班級/座號 | |
| 自主學習 計畫名稱 | | 推薦教師 (導師) | |
| 繳交文件 檢核表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評選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 | |
| 家長簽章 | | 導師簽章 | |

備註:

- 1、 若為多人一組，參賽者請以組別為單位，共簽一份報名表及授權同意書。
- 2、 報名表請於115年3月13日（五）前，繳交至圖書館一樓流通櫃檯。

附件一

國立北門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檔案授權暨學術倫理切結書

本人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自主學習計畫申請表」著作，以不公開姓名方式，授權予「國立北門高級中學」於校方網站公開播送供師生觀摩使用。第三方非經本人許可，不得擅自側錄或傳送予他人。

本次所提交之檔案確實為本人所研究及撰寫，如有抄襲、違反著作權法或相關實驗、問卷假他人之手等違反學術誠信與倫理之行為時，願自行擔負所有的法律責任並概括承受一切後果，與本人指導老師或所屬學校無關。

授權者（個人）學號：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